樂制篇

全

A00
5930

樂制篇

本邦樂制唯有五調。一曰一越調。二曰平調。三曰双調。四曰黄鐘調。五曰般渉調。而平調之別有太食調。一作大石調。併之為六調。

按五調之名皆在十二調中。而十二調皆以為律名。詳如樂律考云。唯其五調亦以為調名。而所傳樂曲皆屬焉。今以律音推之。一越為最濁。平調為以濁。雙調為中聲。黄鐘為以清。般渉為至清。益以雙調起調。隔八相生。各

南葵文庫
陽春盧記
正齋藏
B 49281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

以為宮。而雙調亦自在清濁之中。本邦之樂。
唯有是五調耳。而平調之別。有太食調。其宮
亦平調聲。然其目則不在乎上調中。故謂之
別。與五調併為六調。樂家所傳。家曲與漢出
其外者為。又按、六調或分為十二。一越之別
有沙陀調。平調之別有道調性調。黃鍾之別
有水調。般涉之別有角調。太食之別有乞食
調。與六調共十二。譜雖異而音則同。故今皆
不取。唯太食則調法有捎稍異者。故別出之。伶
工家說亦皆然。太食一作太石者。蓋石食音
近。訛傳為然。

替諸華夏。燕樂二十八調。舞射商為越調。仲呂
羽為平調。夾鍾商為雙調。黃鍾商為大石調。黃
鍾羽為般涉調。其名皆同。而其律亦与處樂家所
傳者。以一越聲為黃鍾。則皆符矣。

燕樂、唐志所載。凡二十八調。所謂、正宮。高宮。
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為七
宮。越調。太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拈

調。林鐘、商。為七商。太食角。高太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為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調。為七羽。是也。而今與此方調名同者六。其越調。舞射起調則其商黃鐘。平調仲呂起調則其羽太簇。雙調夾鐘起調則其商仲呂。大石黃鐘起調則其商太簇。般涉黃鐘起調則其羽南呂。是皆擬樂家之說。以一越聲為黃鐘。則其所為宮者、適與此方其調符合、

故人多謂、本邦唯傳五。而逸其三十三也、樂緣多謂。此方所傳樂曲。即唐燕樂。而古來唯傳其五調耳。依上所云者。則似實然矣。且本邦制作。古多取之唐。則其以為必然者。固不足怪焉。然本邦樂制。創于豊聰太子。而其時在隋唐以上。當燕樂未作之前。且如十二調名。唐以上無所聞。則其不必然者。具如樂律考所云矣。所以不能無說也、

然攷諸箏。調名雖五調。實為八調、

以下以今之箏調為證。而言其非燕樂中五
調也。箏所謂工調。乃與蕭首所奉者同。而其
一越調。黄鐘調。並有律呂之別。平調亦有太
食調與双調般涉調。并為八調也。按律呂乃
古歌聲。必有之。而奏。從是者、今所存律歌呂
歌亦其遺耳。然則五調皆當有律呂之別。而
唯黄鐘一越為然。平調般涉無呂調。雙調無
律調。太食亦唯呂耳。詳其所由。太食調實為
平調之呂。而般涉之均。不可為呂。雙調之均
不可為律、則別有故也、詳具于意見、
一越調。黄鐘。声為宮。盤涉声為商。一越声為角。
平調声為徵。龍吟声為羽。雙調一越声為宮。平
調声為商。雙調声為角。黄鐘声為徵。般涉声為
羽。黄鐘調黄鐘声為宮。般涉声為商。鳳音為角。
平調声為徵。龍、呤〔吟〕声為羽。以上為呂調。一越声。
赵調雙調。雙調声。赵調黄鐘調。黄鐘声。赵調。以
一越声為黄鐘。則一越調無舞射。雙調無夾鐘。
皆不合矣、

以上先挙名調。凡箏十三絃。或以其二為宮。
而七為應之。或以其五為宮。而十應之。其商
角徵羽則以絃相次。唯律呂二調。轉絃稍異
耳。故其宮以余調。五調為然。本文謂。一越調
黄鐘声為宮。雙調一越声為宮者。未詳何故。
今姑以其角音為宮。方相通。余當考箏譜。一
越呂調。二絃為宮。其音一越。三絃平調。四絃
下無。五絃黄鐘。六絃般渉。而七絃亦為一越。
以下皆如其次序。雙調二絃為宮。其音双調。

三絃一越。是為徵音。四絃平調為羽音。五絃
亦雙調為宮。六絃黄鐘。七絃般渉。八絃一越。
九絃平調。十絃亦雙調。以下皆如其序。黄鐘
呂調。二絃為宮。其音黄鐘。三絃平調為徵。四
絃双調為羽。五絃亦黄鐘。六絃般渉。七絃上
無。八絃平調。雙(九絃)調。十絃以下又如其次序。與
本文所云不同。今當改作。一越調一越声為
商。龍吟声為角。黄鐘声為徵。般渉声為羽。雙
調雙調声為宮。黄鐘声為商。般渉声為角。一

越声為徵。平調声為羽。乃與諸説合焉。凡呂
調各以其宮為起調起。調云者如律呂所載。
黄鐘均黄鐘為起調。隔八下生徵。〻隔六上
生商。隔八下生羽。〻隔六上生角。是宮為起調
者。而琴書所謂。慢角調洽為然。五声旋宮之
法。起調與宮自是別。不可不知也。今校之燕
樂。越調舞射起調。夾鐘起調。而北方箏調一
越無舞射。双調無夾鐘。而起調亦自與之異。
故曰皆不合矣。

平調平調声為宮。双調声為商声為商。黄鐘声
為角。般渉声為徵。一越声為羽。龍吟声為盤渉商。
鳳音声為盤渉羽。般渉調般渉声為宮。一越声為
商。平調声為角。龍吟声為徵。黄鐘声為羽。鳳音
為盤渉商。鳧鐘為盤渉羽。以上為律調。平調声。起調
般渉調。一越声調以一越声為黄鐘。則與燕樂
二十八調中者皆符矣
按箏譜。平調二絃為宮。其音平調。三絃双調。
四絃黄鐘。五絃般渉。六絃一越。七絃亦平調。

八絃下無。九絃黄鐘。十絃般涉。斗絃上與。為
絃亦平調。中絃下無。是為律調。其八巾下無
為嬰商。斗絃上無為嬰羽。般涉調二絃為宮。
般涉声三絃一越。四絃平調。五絃下無。六絃
黄鐘。七絃亦般涉。八絃上無。九絃平調。十絃
下無。斗絃鳧鐘。為亦般涉。巾絃上無。是亦為
律調。其八巾上無為嬰商。斗絃鳧鐘為嬰羽。
凡律調皆七声。其嬰商嬰羽。即変徴也。説詳
見于後。今以一越調声為黄鐘。則平調太簇。

而双調仲呂。以双調為起調。則太簇是其羽
也。與燕楽以仲呂羽為平調者符矣。般涉南
呂。而一起黄鐘。以一越起調。則南呂是其羽
也。亦與其以黄鐘羽為般涉者符矣

大石調。平調声為宮。龍吟声為角。般涉声為徴。
鳳音声為羽。無一越声。則不合矣

箏譜大食調。二絃平調為宮。三絃下無。四絃
鳧鐘。五絃六絃上無。七絃以下亦如其以序。
是為呂調。燕楽黄鐘商為大石調。而今大食

調無一越声。則其均無黄鐘。而徴羽之音亦
皆不合矣

又一越有律調。一越声為勝絶声為商。双調為
角。黄鐘声為徴。神仙声為羽。平調声為安商。般
渉声為安羽。从一越声為黄鐘。則勝絶為夾鐘。
亦不合矣

箏譜。一越律調。二絃為宮。三絃勝絶（絶四）双調。五
絃黄鐘。六絃神仙。七絃又一越。八絃平調。九
絃双調。十絃黄鐘。斗絃般渉。為絃又一越。巾
絃平調。是八巾平調為安商。斗絃般渉為安
羽。今从勝絶起調。則一越為夾鐘之羽。與燕
楽舞射商為越調。亦不合矣

黄鐘。又有律調。黄鐘声為宮。神仙声為商。一越
声為角。平調声為徴。双調声為羽。般渉声為安
商。龍吟声為安羽。

箏譜。黄鐘律調。二絃為宮。黄鐘三絃神仙。四
絃一越。五絃平調。六絃般渉。七絃又黄鐘。八
絃般渉。九絃一越。十絃平調。斗絃下無。為絃

又黄鐘。巾絃般渉。是八巾般渉為安高。斗絃
下無為安羽也。燕樂黄鐘宮略與之同。而彼
皆以宮起調。則平調為商。下無為角。黄鐘為
徵。般渉為羽。而神仙双調為夌宮夌徵。是亦
為大同小異

此八調者。或合或否。且安高羽華夏所不道。故
人爰調〔語〕此本邦所創。或為天竺之樂也。殊不知
本邦樂制即周漢遺制。六朝時所傳者也

舊說既言。此方之樂。即燕樂二十八調巾者。
而僅傳其五也。然其制不必合者。如上所述。
且安高安羽之名。華夏無所見。則又疑是或
此方所創。而不曲〔由〕華制。或傳之天竺耳。皆不
暬諸古樂與古律之過也。詳考其所由。則五
調之樂即周漢韶武之道。迄于彼而存于此
者無疑焉。以下因述其與古制合也

韓詩外傳曰。聞宮音使人温舒而廣大。聞商音
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
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

禮。夫宮商角徵羽有定名。而無定音。黄鍾為宮。則太簇商。姑洗角。林鍾徵。南呂羽。太簇為宮。則姑洗商。蕤賓角。南呂徵。黄鍾羽。毎奏一曲五音皆備。豈得有所謂某者使人云云之効耶。故知外傳所云。五調之調。而五調所由來者尚矣外傳蓋謂樂声移風易俗之効。挙五音所使然者詳之。夫宮商角徵羽者。樂之所以為文。毎皆備之譬。諸錦繡有五采。和羹有五味。一采一味。不可謂之錦繡和羹。即一声一音。豈得為樂耶。且一曲之樂。五音皆備。下宮下商下角下徵下羽。果能使人変其聽乎。下温下正下惻下樂下整。人情豈有如此者哉。蓋声音切於人。必不然矣。若以為五調則一曲一均。始終聽之。其音翕然如一巳之綿。一鼎之羹。有青質者。米質者。有白質者黄質者。紫質者緑質者。羹有聑多者。有辛多者。酸多者。醬鹹多者。苦多者。調停得其和。織杼得其巧。可觀可味。而後能称其用。能適其口。樂亦猶此乎。

故知外傳所云即五調之謂而古直次五音名之後世乃有調名焉且今琴譜有五調之別尚謂之宮意商意等者可見其遺制矣

若夫載記所謂旋相為宮者乃極言其變而周禮祀天神地示人鬼之樂或出於五調之外者廼所以交於鬼神異於養道耳

載記云五声七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也是非謂十二律必皆有其樂而推極其變則皆與不可以為宮者之謂也故曰極言其變耳周禮春官太司樂六樂以祀天神地示四望先妣先祖及六變八變九變以禮天神地示人鬼之類其宮商角徵羽出於常數之外者乃所以交於鬼神之樂與養性和氣之道自不同故耳蓋五調者房中樂磬師所教縵樂燕樂鍾師所奏九夏乃騶虞貍首之類是也所謂君子無故琴瑟不離身者可以能養德性故謂之養道

夫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士無故琴不離

於身。此自天子以至士。所恒者在琴也。雅用之饗宴頌用之祭礼祀。而周南召南房中樂。所以風化天下。此皆天子以至士。所恒者房中樂也虞舜南薰之操。上古既然。三代之時。上下所恒者唯琴為之。宓賤單父。子游武城。其以絃歌為言可以見也。故雅頌二南。可以饗宴可以祭祀。可以風化天下者。皆在五調之教音声悉得中和之正。而上下所恒習。無有出其規模者也。此與所謂於所以交於鬼神者不同。故謂之燕樂。乃房中之樂是也

漢劉向録藝文。樂記二十三篇。樂歌詩四篇。外皆琴樂府。相和曲者。清調。平調。琴調。皆周房中樂遺声。漢世謂之三調。此琴與房中樂。以其為士君子所恒習者。故独傳也。相和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側調生於楚調

此言。漢時尚未尽失古制。而相和三調。乃傳房中樂之遺声也。相和者。蓋取絲竹相和之義。即晋荀勗所撰旧樂。施用當時者。隋時所

謂清商三調是也。而今琴調亦有其遺法。楚
調亦漢房中樂。而其声律一與周制同。唯調
稍異焉耳。琴與燕樂士君子所習。而祭祀
宴饗常用廃。是以及隋唐之際。尚能有傳
之者也。三調及楚調側調。説詳見于後
後魏陳仲孺。久在江南。習音樂其言曰。若用准
意。則辨五音清濁之音。若善琴術。則知五調音
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
倫。又曰。依琴五調調声之法。以均樂器。瑟調以
宮為至。清調以商為至。平調以角為至。然後錯
採衆声。文飾之如錦繡。隋何妥。非鄭譯七調旦。
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
三調之声。其来久矣。此周房中樂完琴同偶。面
五調三調。皆以琴為宗也
此極言琴調不失古法。仲孺之言見于隋書。
所謂五音者。宮商角徵羽清濁者。四清二濁
之類。若以江南旧樂。唯擬其意。明五音清濁。
莫不可辨者也。被載後魏孝文宣武。相継南

伐得江左所傳舊與江南吳歌荊楚西声而
隋高祖善之謂為華夏正声者此即仲孺所
習面所謂宋齊旧樂首最所鑒正其為周漢
之遺音不容疑焉而其調音之體實孝于琴
術大氐律音以人声為準而管声高低徵差
不可聽也但絲声則微音精妙有不可變稷
者而調其絃以比其聲則衆器可均而應和
萌得失故曰此二均以均樂器也遜調清調
平調所謂相和三調是也謂之清商其琴調

即是宮調黃鐘為宮大簇為商仲呂為角林
鐘為徵南呂為羽今之琴調以弟一絃為宮
則全與之尚哉鐘為律呂根本而今以此為
宮故曰宮為主也清調以無射為宮黃鐘為
商大簇為角仲呂為徵林鐘為羽是黃鐘為
商故曰商為主也平調以林鐘為宮無射為
商黃鐘為角太簇為徵仲呂為羽是黃鐘為
角故曰角完主也蓋琴本有五調而專以三
調者七絃之琴正音止於此耳故以一絃為

宮。則五絃為羽。二絃為宮。則六絃為羽。三絃為宮。則七絃為羽。瑟調一絃為宮者也。平調二絃為宮者也。清調三絃為宮者也。若四絃為宮。則羽却在二絃。五絃為宮。則徵却在三絃。羽却在四絃矣。是之二調。徵羽過濁於宮。故知非其正音也。國語云。大林踰宮。細不過羽。是宮絃之主也。宲以及羽。可見正音止於三也。其二調即所謂楚調側調。四五絃為宮者。一以為楚声。一以為側聲。所以為不正也。錯

糅衆声者。三調五調。本者一定也法。而今以旋諸衆声。則五音六律。皆可以為之宮。皆可以為商角徵羽。皆可以為瑟調。皆可以為清平調。故曰文飾之如錦繡也。今箏有八調者。亦其遺法。余別有考。鄭譯隋人。其樂律有七調。取諸五声二變。而何妥論其非古制。亦以為三調之声。由來久矣。縵樂即燕樂。周漢房中之遺。當時鼓琴吹笛之人。多以三調為絃。則其法與琴同傳在隋唐之時可知也。今依二

家之言三調五調。皆以琴音為余。則後世可
以考古樂調法者。亦唯琴為然耳
隋鄭譯萬寶常。祖述西域是且之說。造八十四
調
二人正樂律。言並見于隋書。縱且一作總曇。
梵語。此曰成就。乃西域文字也。其法有七音。
體文有十二摩多。加為八十四字。以蓋人
声之變。二家遂祖述其法。故鄭譯七調為主。
十二律。以極其變。而賭八十四調。萬寶常亦
全用其法。此皆當古律散弛之時。唯以理推
之。未免牽合者也。宋蔡元定作律呂新書。卷
末載六十調圖亦云。其二變以五音為主。加
之十二律。可見以理推之。不考諸古者。同出
一途也
及平陳之後。復江南宋齊樂。則置清商署謂之
清商三調。又謂之清樂。煬帝定声樂西涼龜茲天
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謂之九部樂。此終江
南世。因漢三調之舊。隋始以諸夷狄之樂。而三

調之制尚存也
隋兼統宇文周。其樂胡音。及平陳之後。始得
江南舊樂。高祖文帝稍知其正声。然未覺以
其玉尺律視之。謂為清商。而別置署也。及煬
帝置九部。遂以此以夷樂。使後世不復知其
雜變正音也。由是觀之。江南之朝。終相兼
國(周)漢汪(之)調之遞(遺)至於隋亦尚未盡廢之則是
唐以前周漢之制。尚存其遺也
唐高祖命祖孝孫。定樂八十四調。而演清樂為
燕樂二十八調。此唐旋宮後。五調遂亡也
高祖之朝。祖孝孫所定八十四調。乃萬寶常
所造。其律亦用宇文周玉尺。事詳見舊唐志。
又演清三調曰樂。作燕樂二十八調。而別置
部署。蓋兼之隋制也。自此而後三調遂亡周
漢之遺不可復見也。唐旋宮者。即八十四調。
以十二律各有五声二變者。擬之古樂。旋宮
之法。實皆當時之杜撰耳
舊唐志曰。大常舊相傳有燕樂。五調歌調各一

卷。新唐志曰。唯琴工猶傳楚漢舊制。及清調蔡
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隋亡清樂散缺存
者總六十三曲。其後傳平調清調周房中樂遺
声。此唐時五調雖壞。猶存于琴也。通典曰。大唐
顯慶二年上以琴中雅樂。古人歌之。近來此声
頓絶。此唐時琴終失其傳也

此謂唐時古樂既亡。而其初猶存之琴。久之
琴亦終失其傳也。按楚漢四制。即三調是也。
琴書載漢蔡邕雅好琴道。嘉平初入清溪谷。

訪鬼谷子。所居山有五曲。一曲制一弄。所謂
遊春弄淥水弄愁生弄秋思弄幽居弄。一曰
吳趾弄是謂之五弄。皆宮調也。又天風秦政
譜。有滄浪吟流水石上流泉瀟湘水雲謂之
滄浪四弄。所謂楚調。蓋謂此耳。又有十弄。所
謂陽春白雪長清短清双鳳離鸞綠水悲風
別鶴石上流泉是也。唐初琴工所傳者蓋此
之類也。清樂六十三曲。未聞其詳。此清樂散
缺之独存于琴曲耳。又引通曲、證高宗朝琴

亦失其傳。按舊唐書曰。顯慶中高宗以琴曲
古有白雪近代頓絶。使大常增舊曲。通典所
言亦與之同
合此數者而觀之。琴與五調相須以傳。而其淵
源所自與廢之由。瞭然若視諸掌。瞽諸國史。藤
原貞敏入唐習樂。兼和中為雅樂頭。是雅樂寮
已置于大寶朝。乃在則天世。則本邦所傳。或彼
唐制。而我之通聘。昉漢歷晉。以暨梁陳。至為欵
密。及於隋代。國書始自称東天皇。以相牴觸。此
五調與琴傳。諸本邦者。當在梁陳以前。而貞敏
之所習。不過於樂曲耳
此兼上諸說。而言周漢遺声。独在琴與五調。
相須傳之、至于唐遂失之。而本邦所傳五調。
乃得之梁陳之間。則在其未亡之前。而其遺
音遺制。今尚存之諸樂器也。藤原貞敏。兼和
朝為遺唐判官。歸朝之後。擧為雅樂頭。兼和
仁明天皇時年号。正當晩唐。文帝武帝世。則
其時在五調已傳之後。且雅樂寮。始置在大

寶年。大宝即文武天皇時号。當唐則天之世。
則本邦所傳之樂。今人多以為唐制。固似不
可怪也。然東西通聘。漢晋以來至梁陳之間
最欵密。至陳時国書有言曰出天子致書日
入天子。隋亦得之。頗有忤觸之言。爾来無聘
使。依然而和親不若初也。然則五調與琴。傳
之本邦者。必不在唐。而在梁陳以前。而貞斂
所習者。特樂曲耳。若夫樂律調制。則豈聡太
子所創。既已有部署焉。有成法焉。況今所傳
律音無有與唐制合者。而其樂曲亦唯唐初
所作。僅存數首。餘皆六朝以上之制。安世之
歌為漢代遺音。玉樹之曲為晋時旧声。実得
謂皆取之唐制哉。知此則盖可見本邦大樂
可美可善。不啻與隋唐擬制同而語也
但琴學中廢不傳。其散見於源語諸書者。人亦
不識何謂。而遂謂燕樂二十八調。僅傳其五。豈
不謬乎
本邦音樂旧制。有琴瑟箜篌阮咸諸絃。後世

皆佚其傳。唯有箏琵琶及和琴。謂之絃。故讀源語諸書諸言琴事者。亦多不可識者。是以今人不復知五調所由。而遂謂此方所傳者為燕樂中五調。而遺其二十三也。殊不知此方樂律固非唐制。而其樂曲亦多係梁陳以上所作。且如律呂調與商羽。與燕樂所無者。不一而足。乃牽合為之說。豈不亦謬乎。今也值文明日昇之時。琴學再興。搢紳諸士稍濤其歌曲。及于享保中。始施之雅樂。唯惜乎其制不與古同。直擬明季之藻說。而不辨五調轉絃之法。則古樂之遺音遺制。未可盡稽其正焉。様夫子乃稽諸古籍。參以箏法。而證五調樂制全出於琴音。試諸管声絃調。無適不合者。而周漢古樂之制。可得復見者。豈不一太快乎

今求諸琴書。則有所謂五調者。第一正宮調。是為宮調。宮絃黃鍾。商絃太簇。角絃中呂。徵絃林鍾。羽絃南呂。其所以取中呂。而不取始洗者。以

應宮絃也。今定以黄鐘調声。爲黄鐘。則黄般越
平下也
琴五調之法。第一爲正宮調。第二縵角調。第
三緊羽調。第四清商調。第五縵宮調。是爲正
調。五声皆得其正者也。按宋樂志。黄鐘大呂
爲慢角調。太簇夾鐘爲清商調。姑洗仲呂蕤
賓爲正宮調。林鐘夷則爲緊羽調。南呂舞射
應鐘爲慢宮調。又琴經。或以太簇爲慢角調。
姑洗爲清商調。林鐘爲正宮調。南呂爲緊

其餘並同。夫黄鐘爲声音之主。宜當爲正宮
調。而爲慢角調。中呂當爲慢角。而爲正宮調。
義似不然。今推考其所由。樂志所云。蓋奏調
耳。古有歌奏異均之法。歌黄鐘則奏仲呂。歌
太簇則奏林鐘。五音皆爾。十二律皆爾。其隔
八隔六。互相和者。所以與俗樂不同也。故中
呂正宮調。實和於黄鐘者也。黄鐘慢角調。實
和於中呂者也。若以此法。互換其律。則各復
其正。亦猶與此方。以一越調声爲黄鐘者。一

般今定以黄鐘声為黄鐘故琴亦從之則黄
鐘太呂太簇為正宮調夾鐘姑洗洄(清)商調仲
呂蕤賓林鐘慢角調夷則南呂為緊羽調舞
射應鐘為慢宮調從宋志則應鐘黄鐘大呂
為正宮太簇夾鐘為清商姑洗仲呂蕤賓為
慢角林鐘夷則為緊羽南呂舞射為慢宮是
就黄鐘正正均其五声為主兼立餘律㳒者
亦足以觀古人制作之有由也但如太簇偏
正宮南呂爲緊羽姑洗屬清商應鐘屬緩宮
者似非正音今从六八相和之㳒規之宋志
為是也詳見于後圖正宮調琴書或作莊調
又作宮調即黄鐘宮調隔八相生者也其五
音次序黄鐘為宮隔八下生林鐘為徴林鐘
隔六上生太簇為商太簇八下生南呂為羽
南呂隔六上生姑洗為角黄鐘之均本如此
而宮調則从仲呂為角而不取姑洗所以然
者古歌奏異均之㳒黄鐘以仲呂為奏声是
以从角應宮也仲呂以黄鐘為奏声亦然故

歌声以宮起調。是生商角徵羽。奏声以角起
調。是生宮商徵羽。今黃鐘之奏。以其和仲呂
起調。則五音皆應歌声。以姑洗則無一應之
者。故不取姑洗。而取仲呂也。然樂声歌為主。
而奏則依之。故不以起調為宮。而其徵黃鐘
以令其調。是調之黃鐘宮調。歌声取正於此。
故又名正調。凡[諸]琴絃第一名宮。第二名商。第
三角。第四徵。第五羽。第六少宮。第七少商。故
第一絃常以為宮。皆古制為然。後世琴書或
以角絃起調直名之為宮。不知是其奏声。而
實為仲呂調也。後世又以中呂為黃鐘偶與
其音合。則遂名之為黃鐘調。故宋志以下皆
以慢角為黃鐘宮。此其謬在一絃三絃之間。
而正和易処者。適與本邦一越声為黃鐘之
誤同耳。又正宮調以仲呂為角者。今人不知
其説。却以其角為宮。名曰慢角。是亦視三絃
起調致誤。而其音中呂。或與冷謙等黃鐘合。
則居然不置疑。乃至以宮商二絃為倍声。其

與古皆馳者。不亦甚乎。況蔡元定冷謙以二絃四絃起調。而不知其淸商慢宮之法。直呼爲正調者。亦益甚焉者也。夫律呂之訛舛。以諸古時。其音既下七八律。而琴一絃三絃之間。亦差五六律。則今之黃鍾。不及古蕤林倍声。而亦以此調其角絃爲宮声。則宮絃之音下於古倍黃鍾者。亦一二律。是以後世琴音至濁。至徵不能達於堵墻之外。而使人疑非古制。而付之不齒于箏琵琶之下者。豈可不歎哉。今據張氏琴經。以一絃爲宮。爲黃鍾中声。

張氏舊信声。今改爲中声。應之於所。

傳黃鍾声調。以及二少。而以正宮爲第一轉絃。以盡其變。庶乎可以溯古法矣。但琴制古称長三尺六寸。今所存雷氏制者。當周漢六尺有奇。夫琴長則岳低而絃緩。琴短則岳高而絃急。余亦疑其與古制異也。以此观之。則今之琴声至徵。不可聽者。其由一也。凡調琴絃當以管色應之。其必按七徵取之。若以散

声則絃甚緊急。如二步。或幾乎断也。且歌應散声奏應賓声者。琴工家古法為然。又依樂律考說。以黄鐘声為黄鐘。則仲呂以上皆古律倍声。故其合字仲呂與角絃散声應。則宮絃自然得黄鐘中声。今琴工所為。亦有此法

以上所云正宮調。今以本邦律管。則宮絃一越。商絃平調。角絃双調。徵絃黄鐘。羽絃般渉也。依今定以黄鐘声為黄鐘。則宮絃黄鐘。商絃般渉。角絃一越。徵絃平調。羽絃下無也。余當從小野田國光。学琴孫。其說亦以宮絃為黄鐘調。声與本書所云者合。唯其倍當之為異耳。且存于此。備考証云。按宮調俗亦名

清角調

第二緩角調是為徵調。角絃不取中呂。而用姑洗。則黄般上平下也

緩角調俗。或呼為正宮調。拠李之藻說。則古夷則也。凡琴以宮調為正。而此角下一律。故曰緩角。蓋仲呂之本調也。故就黄鐘宮調。以

其角仲吕為宫則商林鐘角南吕徵黄鐘羽
太簇此黄鐘為徵者所以為徵調也然正文
所言五調並以黄鐘為宫琴書所謂轉絃之
法為然故今就宫調緩其角一徵則宫黄鐘
商大簇角姑洗徵林鐘羽南吕也因以黄鐘
声為黄鐘則黄般上平下也按李之藻蓋以
第三絃為宫其音黄鐘而用此均則第一絃
起調而其音夷則故曰古夷則調也以下凡
四調皆傚此又按凡五調以宫調為主而亦
有二途一以本宫起調一以黄鐘起調黄鐘
起調者其宫自為調首而四様均者也本宫
起調者其宫有常律而五声互変者也本書
所云乃以本宫起調者是轉絃也若以黄鐘
起調則其均依慢角是為歌調琴主奏声故
以其和中吕起調則五調所由生自瞭然矣
今且拠此仲吕慢角為主而取其商為宫則
緊羽又以其商為宫則慢宫又以其商為宫
則正宮又以其商為宫則清商又以其商為

宮則慢角。擄環無端如此。可見轉絃亦自此
而生。為今世琴学廃絶。人少知其由者。故詳
諸此

第三緊羽調。是為角調。羽絃不取南呂。而用舞
射。則黄般越平下也

緊羽調。俗名蕤賓調。此亦三絃為宮之謬称
也。就宮調羽高一律。故名緊羽。林鐘之本調
也。林鐘為宮。則其角黄鐘。故謂之角調。今就
黄鐘宮轉絃。則商太蔟。角仲呂。徴林鐘。羽舞
射也。因以黄鐘声為黄鐘。則黄般越平下也

第四清商調。是為羽調。迺就緊羽調。更高商絃。
則黄神越平雙也

清商調。蔡元定以此為正調。李之藻云。古舞
射調也。蔡蓋以四絃為宮為黄鐘。而舞射音
在第三絃。是季所以為宮。故有此言。亦皆謬
称也。是就宮調高商羽共一律。故名清商。太
蔟之本調也。太蔟為宮。則其羽黄鐘。故謂之
羽調。今就黄鐘宮轉絃。則商夾鐘。角仲呂。徴

林鐘羽舞射也。因以黄鐘声為黄鐘。則黄神
越平下也
第五縵宮調是為商調。迺就慢角調。更低宮絃
則凫般上平下也
縵宮調俗呼為清徵調。明冷謙以二絃為宮。
而此名正李之藻乃云。古夷鐘調也。皆謬称
也。是就宮調角宮其低一律者。故名縵宮。南
呂之本調也。南呂為宮。則其商黄鐘。故謂之
商調。今就黄鐘宮轉絃。則商夷鐘角仲呂徵
夷則羽舞射也。因以黄鐘声為黄鐘。則黄神
一勝雙也。本文轉絃。低宮角則宮應鐘。商太
簇角姑洗徵。林鐘羽南呂。故曰凫般上平下
也。凡五調皆就宮調。其宮旋五声。詳如上所
述也。故正宮調以其二絃為宮。則清商也。而
六絃黄鐘為其羽。以其三絃為宮。則慢角調
也。而六絃黄鐘為其徵。七絃太簇為其羽。七
絃之琴。正音盡于此。故古樂有三調也。更以
四絃為宮。則緊羽調也。而六絃黄鐘為角。七

絃太簇為徵其羽仲呂則却在第三絃上是為倍声以五絃為宮則縵宮調也而六絃黃鐘為商七絃太簇為角其徵仲呂在三絃其羽林鐘在四絃二声共為倍律故此二調者古不以為正声而相和之有楚調側調亦為此也然琴調只黃鐘為主故五調皆以黃鐘均而有轉絃矣而其實声則無不是是琴調之大畧也下文更詳其由

琴所傳是為歌調宮正宮調宮絃余調角絃起調古之泛調也慢角調徵絃余調宮絃起調古之平調也緊羽調角絃余調羽絃起調古名未詳清商調羽絃余調商絃起調古之清調也慢宮調商絃余調徵絃起調古名未詳

凡琴歌調以散声奏声以實声从上五調乃以散声言之故曰歌調也此一節詳言其所以余調及起調而證其與三調符合也凡曰起調者即慢角調之宮而在正宮調則第三絃中呂声是也曰余調者即正宮調之宮是

也。今正宮以角絃起調。則以宮絃命之。故名
為宮調。乃古相和之瑟調也。慢角以宮絃起
調。則徵絃命之。故名為徵調。乃相和之清調
也。本文作平調者誤矣。陳仲儒蓋謂清調商
為主。平調角為主。為主云者。其音當黃鍾之
謂也。今慢角本宮仲呂。而黃鍾在其徵。則與
其言不合矣。故知其誤也。今 余謂為清商者。
別有說為。故清調為是。緊羽調以羽絃起調。
則角絃命之。故名脫角調。古名未詳者。蓋失
傳也。清商調以商絃起調。則羽絃命之。故名
為羽調。乃相和之平調也。本文作清調者亦
誤矣。何則清商本宮。太簇而黃鍾為其羽。亦
與仲儒之言不合矣。合以為平調者。亦別有
說焉。故作平調為是。慢宮調以徵絃起調。則
商絃命之。故名曰商調。古名未詳。亦依緊羽
調也。按蘐園隨筆以瑟調為今黃鍾調。平調
為今平調。清調為今双調。楚調為今般涉。側
調為今一越調。而樂律考之說。亦與之同。依

此說則平調清調。或當為轉寫之誤也。只本篇所辯。往々有與之異者焉。所以不能不辨也。徠翁蓋以為慢角仲呂本調。而黃鐘宮調。其角仲呂。偶與仲孺角為主之言合。故遂誤為平調。清商。太簇本調。而宮調之商。亦太簇。是亦與商為主之言合。故遂誤為清調也。今從樂律考及隨筆之說。則瞭然可見其本意矣。又依隨筆所云。則緊羽調。是古之楚調。而今之般涉調也。慢宮調乃古之側調。而今之一越調也。而本篇只云未詳者三調。既本仲孺之言。而楚側並無明證。故云未詳也。余今以慢角為清調。以清商為平調者。蓋古有歌奏異均之法。慢角仲呂宮為歌調。則其奏舞射。是以毋和子者也。舞射之高黃鐘是所謂高為主也。故斷以為清調。清商太簇宮為歌調。則其奏林鐘。是以子和毋者也。林鐘之角黃鐘。是所謂角為主也。故斷以為平調。凡琴奏声為主。則理亦宜然矣。或疑仲呂唯奏舞射

而不奏黄鍾太簇唯奏林鍾而不奏南呂似不通也是亦有說焉凡相和琴調為主平調清調即其奏声子母互相和者也故黄鍾以林鍾為子以仲呂為母只此三律可以為諸律之法是以琴調亦從之而琴調黄鍾為本是為宮調而自其商絃起則太簇宮也自其角絃則仲呂宮也故此二律亦以考諸律之準而太簇宮者自為清商均仲呂宮者自為慢角均且宮調之法角音必和其宮是亦可以為其準也故太簇仲呂共以角為奏其正声也他尚多可證者姑此举其一

古者歌奏異均歌母則奏子歌子則奏母蓋律有應有和同声相應倍律子律是也子母相和隔八隔六是也

歌奏異均説略見于前凡律呂隔八相生能生為母所生為子黄鍾為母則林鍾為子黄鍾為子則仲呂為母故歌黄鍾而奏仲呂是歌子而奏母也歌黄鍾而奏林鍾是歌母而

奏子也他并皆倣此方樂制有律調呂調者
蓋亦本於此其説別見凡律同声相應謂之
應假如琴音第一絃散声是黄鐘倍律也洪
六絃散声及七徽按声是中声也而六絃七
徽與一絃四徽並為子声蓋中声者即十二
律管之正声以今黄鐘声為古黄鐘則鳥鏡
為大呂般渉為太簇是也其一越声為仲呂
以上皆古律之倍声也子声者乃其清声応
鐘以上二律為黄鐘子声是也後世又有半律
之名半律即子声也凡此三声清濁雖不同
本皆一音故謂之同声相応也後世或有変
律変半律之説皆所不取也子母相知者即
歌奏異均之法二声雖異亦能相和不乱隔
八隔六無適不合者是也
應切人情和協異類故俗箏三線類貴乎應而
而聖人作樂所以協神人化萬國者専在乎和
同声相應者人情常態協和異類者聖化妙
用樂声貴乎和者非上應之人事實以協和

神物。所以移風易俗者。不得不然也。俗箏三
線。唯採其歌声。尚且有倍半相應者。而清濁
如一。蕩滌人情者。蓋在于斯矣。樂與則兼之
二者。故曰有應有和也
但世降俗漓。人尚凡近。滔滔不返。觀於隋鄭譯
蘇夔云。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
之義。則宋姜夔所謂歌奏異均之法。自唐始失
之者不審也
季世浣滿之俗。唯知貴乎應。而不知貴乎和
和是其所尚者。凡近只解其切乎人情者耳
是以鄭譯蘇夔之時。古樂相和之遺音尚有
存焉者。而二子皆疑其不近於人情也。蓋黃
鍾之宮。歌声以黃鍾為調首。而其奏則以子
和之。故云林鍾為調首。乃所調正宮調相和。
所以為琴調者也。而謂之為失君臣之義則
其所尚。特在應者可知矣。彼只以其所為繁
者。視古樂。故亦有此言。二子樂議。並見隋書。
此隋世既失相和之義也。而宋史載姜夔之

言曰歌奏異均之法自唐始失之觀諸鄭蘇所云者則不啻唐以下失之其所由來者久矣故曰不啻也

本邦中世亦失此法琴調由廢遂以中呂為黄鍾如樂律篇云耳

本邦樂制美之宋齊梁陳之間乃周漢之遺音遺声悉存于管絃之中則歌奏異均之法當初必有之而及中世遂失其傳者於彼隋唐以下則琴調相和之音不能無疑於不諧也琴学所由廢也中呂本黄鍾之奏以毋和子者而後世遂失其歌声則所傳者止管耳然樂声歌為主則直謂之為黄鍾亦其古制為然後世以中呂為黄鍾者實為此也說詳見于樂律考

今擬此推之歌正宮調奏按七徽自宮絃起則黄般一平下即與今所傳一越呂調合也

此以下乃以箏調推求之琴音明其所由然者正宮調其和為仲呂則是宮在角絃今按

其七徵取之實声皆如散声而其均即壹越
名調也
奏按十徵商絃起則平双黄般一即與平調合
也
凡琴按十徵者皆與散声隔六故黄鍾絃按
十徵則仲呂大簇按十徵則林鍾餘皆倣此
今正宮調按十徵自其商絃起則林鍾舞射
黄鍾太簇仲呂是即平双黄般一與今平調
符合也

歌慢角声奏按七徵起則黄般上下即與黄鍾
呂調合也
慢角就正宮調低其角一律按七徵亦與散
声同自宮絃起則黄鍾大簇姑洗林鍾南呂
是即黄般上平下與今黄鍾呂調符合也
奏按十徵徵絃起則般一平下黄即與般涉調
合也
本文徵絃當作羽慢角羽絃散声南呂十徵
按声爲大簇而宮絃仲呂商林鍾角南呂徵

黄鐘是即般一平下黄與般渉調相合也
歌緊羽調𡗗按七徵角絃起則一平双黄般即
與双調合也
緊羽就正宮高其羽一律按七徵亦與蕤声
同自其角絃仲呂起則次林鐘次舞射次黄
鐘次太蔟是一平双黄般與双調相同也
𡗗按十徵徵絃起則黄神一平双即與黄鐘律
調合也
緊羽調徵絃蕤声林鐘故按其十徵自此起
則黄鐘夾鐘仲呂林鐘舞射是即黄神一平
双與黄鐘律調適同也
歌慢宮調𡗗按十徵商絃起則平下黄般上即
與大食調合也
慢宮就慢角調低宮一律者故按其十徵自
商絃起則林鐘南呂黄鐘太蔟仲呂也是當
為平下黄般一是一越呂調也本文為大食
者不可解也宜言慢角調按七徵宮絃起方
與太食調合也然今箏調太食有律呂二調

其呂調則前既見之律調則後節所調太食更有断鳧者是也其均蓋以平調為宮下無為商鳧鐘為安商黄鐘為角般涉為徵上無為羽一越為安羽是略與平調近而所異在為羽而無双調声且安商安羽與他律調不同洽也今去其二安則平下黄般上方與本文符合故知此特言律調也只前節曰箏有八調而只取其呂調而遺律調此亦遍舉箏調而不及大食呂者余未知其所以也姑此

欠考

歌清商調奏按十徵宮絃起則一勝双黄神即與一越律調合也

清商就正宮調高其商羽共一律故按其十徵自宮絃起仲呂夷則舞射黄鐘夾鐘是即一勝双黄神與一越律調相符也

凡按七徵者隔一絃相応和故不出五音是呂調也

七徵節声與散声同故以三絃起調則隔一

絃皆相和五音悉具不假進退也是與今呂
調無二樂者相同

按十徵者以絃相和。而有所不和。每退一徵。以
取其和。故平調更有下上。般涉調。更有凫上。黃
鍾律調。更有下般。太簇調。更有斷凫。一越律調。
更有平般。而五調皆具七音是律調也

十徵實声。與散声隔六。故宮調按高絃。則林
鍾宮絃黃鍾之子也。按徵絃則黃鍾角絃仲
呂之子也按羽絃則太簇徵絃林鍾之子也

是為以絃相和徵宮絃角絃按十則仲呂舞
射共不與羽絃商絃相和。故退一徵。取南呂
姑洗。然仲呂舞射去之。則均非其均。故兩存
其音以應歌奏。是七音也。古所謂變宮變徵
今所謂樂商樂羽。無適不合矣以下塵舉其
三樂是非正音故曰更有也。此條太食以律
調而言。說見于前

所謂嬰羽嬰商。其實為變宮變徵。而人不知角
絃起調借法。故遂有此名耳

安羽安商樂家唯知其名未辨其義詳其由
則所謂変宮変徵也凡琴宮調以第三絃起
調是常法也後世或以第一絃起調謂為正
調則無復知其由也今以角絃為調首則是
奏声之宮故知安商即変宮而安羽即変徵
矣假如黄鐘律調以其商夾鐘為起調故太
簇為其変宮南呂為其変徵太簇即今般渉
南呂即今下無故更有下般而以其宮黄鐘
為調首則太簇在高下一律般渉在羽下一
律故名為安商安羽餘四調皆倣之非以黄
鐘声為黄鐘則亦不與今法合也後世莫辨
其義所謂本邦所創者冝哉

又就正宮謂分取五調則七徵為正宮調七八
之間為清商調九徵為慢角調十徵為緊羽調
十三徵為慢宮調是歌調也

此明正宮調変生四調也凡琴實声七徵為
宮與散声同八徵為羽九徵為徵十徵為角
十三徵為商而其十一十二與七八之間是

為進退之処。二変之声在其間焉。故按七自宮絃起。則黄大仲林南。是為正調。宮在第一絃。其音黄鐘。故謂之宮調。按七八之間商絃起則黄夾仲林商。是為清商調。羽音在第一絃。故又謂之羽調。且以散声為宮。則此皆為其羽音。又就其本調大簇為宮。則其羽黄鐘。此令調之義也。琴本以八徽為羽。今進取七八之間者。八徽無黄鐘律。此蕭五調。皆以黄鐘為調首。亦欲以合之。太簇均故進半徽耳。

而二変之声則共在八徽矣。按九自角絃起。則黄太姑林南。是為慢角調。徵音在第一絃散声為宮。則此皆為其徵。本調仲呂為宮。則其徵黄鐘。故謂之徵調。按十徽絃起。則黄太仲林無。是為緊羽調。角音在第一絃。散声為宮。則此皆為其角。本調林鐘為宮。則其角黄鐘。故謂之角調。按十三羽絃起。則応太姑林南。是為慢宮調。商音在第一絃。散声為宮。則此皆為其商。本調南呂為宮。則其商黄鐘。

故謂之商調凡此四調自七徵宮調澍下鎖
環無端者音律之妙可以覌焉若唯以散声
言之則自二絃起者為清商三絃起者為慢
角四絃起者為緊羽五絃起起者為慢宮而
宮調角為起調清商為起調慢角宮為起調
緊羽羽為起調慢宮徵為起調絃之汯皆以
其絃退一徵得之此條所云可謂能書五調
之旨矣

七

徵角絃起者一越呂調九徵角絃起者黄鐘
呂調十徵角絃起者双調七徵商絃起者般渉
調七八之閒商絃起者黄鐘律調十二商絃起
者平調十二徵商絃者一越律調十三徵角
絃起者太食調角絃本音仲呂故角絃起者為
呂調商絃本音太簇故商絃起者為律調此五
調之音分布徽上焉然悉備不待按排自然之
敉也

此又重謂本邦樂調本於琴音就正宮調辨
之且以明律呂調所由来也宮調也徽角絃

舞射是双調声此皆自角絃起者其角音為
起調是呂謂也七徵商絃太簇即般涉声七
八之間商絃為黄鐘即黄鐘声十徵商絃為
林鐘即平調声十二徵商絃為仲呂即一越
声此皆自商絃起其商音為起調是律調也
十三徵角絃林鐘即平謂声亦其宮起調是
為大食呂調凡此八調皆本於琴五調而只
以商角三絃為調首商絃本律太簇為陽為
律故名律調角絃本律仲呂為陰為呂故名

呂調琴本五調而今只取清商慢角為淡亦
不下徵羽之義也今以三調視之其琴調即
正調自宮絃起者是為歌調之正平調自商
絃起者即今之律調清調自角絃起者即今
之呂調而平調為今般涉清調為今雙調双
調無律声般涉無呂声則今樂之本於三調
固無可疑者矣其琴調則黄鐘宮律呂並備
所以為正声也今黄鐘調亦然而仲呂為舞
射之子林鐘為大簇之丞故舞射亦為清調

調林鐘亦為平調今双調舞射為宮平調林
鐘為宮則清平並兼二調唯仲呂與林鐘皆
取之黄鐘和声故亦有律呂両調故呂調舞
射為主律調般涉為主此其正声也然仲呂
呂調為正林鐘律調為正則可覌今樂一變
為一類平般為一類者亦自有由也且其所
以命名者黄鐘歌調之正故名為琴調無所
不應無所不和也太簇以黄鐘則清以仲呂
則濁滑二律之中故名為平調而林鐘以仲
呂與舞射亦同仲呂以太簇則清故名為清
調舞射以林鐘亦同可見丨五調即三調之
遺而般涉一越乃其小目也以此推之越蓋
清越之義而般涉亦般涉于清濁之間唯黄
鐘直以其律為名者所以存其正也繹其所
由則皆是分布于琴徽之間不得按排而得
之考諸古推諸今實如出于一軌是其自然
之数不可誣耳
唐宋之後古樂失傳故雖朱子蔡西山之博古

恐未免以八十四調謂為古制以戾於聖人易簡之旨而　本邦近世琴學失傳故雖制氏疇人之恪守恐有以中呂為黄鐘二變為二嬰之謬

説既見于前制氏疇人今之伶官門呼之者今謹以樂家所傳攷諸典籍定以為周漢房中遺音明白精確如上所述豈不千古一大快乎若夫國語四宮周礼三宮六変八変九変之説非今所漫故不復出諸考証本文及琴徽五調圖列于後此極詳本邦所傳即周漢舊樂考之典籍徵之樂器不容疑者如上所述國語周礼所載享祀神祇之樂非今時所須而其音律亦自有不可為典要故此不漫論也考証本琴徽圖今本不載可惜也　余別有所考琴徽諸國聊附于後若夫考証則清學有纒鋁之罪故不敢補之云

歷代律呂互求圖

大氐律籥古短新長今圖之短簡故只古律從黄餘皆从平律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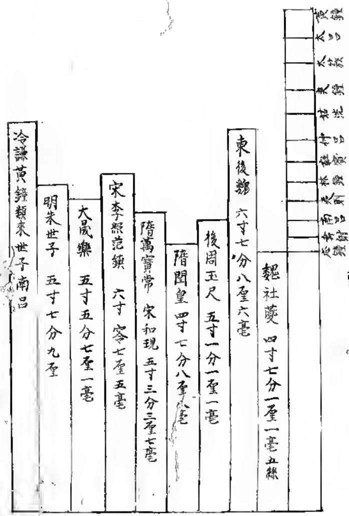

琴徵五声排圖

弦	一宮	二徵	三羽	四宮	五徵	六羽	七宮			八羽		九徵		十角	十一商	十二	十三商
一宮	黃	林	南	黃	林	南	黃	应	帝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夷	太
二商	太	南	应	太	南	应	太	太	黃	应	帝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三角	仲	黃	太	仲	黃	太	仲	姑	太	太	太	黃	应	黃	南	夷	仲
四徵	林	太	姑	林	太	姑	林	蕤	仲	姑	夷	太	太	黃	应	夷	
五羽	南	姑	蕤	南	姑	蕤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夷	太	太	黃	应
六少宮	黃	林	南	黃	林	南	黃	应	帝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夷	太
七少商	太	南	应	太	南	应	太	太	黃	应	帝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凡琴音七徵為宮中声也散声亦是宮倍声也五音之和隔六得角是為黃之母隔八得徵是為宮之子故徵音以九十為主其応声九大間勾為順小間勾為逆十又之然至故相和正声則只十為餘矣

五調轉絃圖

正宮 ○黃○太○○律起○林○南○
清商 ○黃○○夷○仲○林○○無
慢角 ○黃起○大○姑○○林○南○
緊羽 ○黃○大○○仲林○○無起
慢宮 応○○太○姑○○林起○南○

本宮五調圖

宮調 黃令○大○○仲起○林南○○
羽調 大○○仲起林○南 黃令○
徵調 仲起○林○南○○黃令太○○
角調 林○南○○黃令○大○仲起○○
商調 南○○黃令○太○○仲起林○

正調生四調圖

令調 黃大 正宮之宮
太 姑夾 清商之宮
起調 仲蕤 慢角之宮
林夷 緊羽之宮
南 応無 慢宮之宮

五調旋宮

律呂調商角起宮圖

七 黄宮黄 太商四 仲角一 林徴平 南羽下 角絃起則一越呂也 商絃起則般渉調也

七半 鳧双 黄黄 夾神 仲一 林平 商絃起則黄鐘律也

九 林平 南下 黄黄 太四 姑上 角絃起則黄鐘呂也

十 仲一 林平 無双 黄黄 太四 商絃起則平調也 角絃起則双調也

十二 夾神 仲一 夾勝 無双 黄黄 商絃起則一越律也

十三 太四 姑上 林平 南下 応鳧 角絃起則大食調也

律調起 呂調起

商絃起者宮商之間徴羽之間並隔二律故可二嬰之音而居商羽之本位角絃起者則二嬰実居変宮徴之位是律調呂調之別也

徴声 黄 太 仲 林 南

角絃起者慢角調也故凡呂調皆用無均

商絃起者清商調也故凡律調皆用無均

律調二嬰退徴圖 今峯平般二調徴此

七徴 黄羽 太宮 仲商 林角 南徴

七半 応羽嬰 太 姑商嬰 蕤生 夷

凡律調以商絃起宮故謂之羽調以角絃起調則是其羽也其角絃仲呂起調則姑洗為変宮応鐘為変徴無射起調則南呂為変宮姑洗為変徴今自商絃起故変宮為嬰商変徴為嬰羽其実相同

十一徴 仲羽 林宮 無商 黄角 太徴

十徴 姑羽嬰 蕤生 南商嬰 応 太

凡呂調角絃為宮隔八相生五音无不応者故音止于五律調宮絃角絃皆不無其一散声故退一取其和即是二学

般渉律

双調呂

七声

五声

三調律呂同法圖

徵絃以下爲宮則七絃之琴無徵羽之相和止于三調

瑟調宮爲主 即黃鐘調也

歌母 仲。 林平。 無。 黃。 太。。 応仲呂爲子與律調同

歌 黃黃。 太四。。 仲。 林 南。。 応林鐘爲母與呂調同

故有律呂之調

歌子 林平。 南。。 黃黃。 太。 姑。。 仲林之律母子皆応故者律呂太只応母故無呂無呂応子故無律南姑紫声所不及故不取也

平調角爲主

歌 參母 林平。。 無双。 黃。 太四。。 仲一。 即平調也 是元當爲紫羽而和歌太簇故曰其調姑応林鐘則與律調同応太簇則與呂調同

歌子 參 太四。。 仲。 林平。 南。 黃八。 即般涉也 凡以子応母為律調

太簇調自角絃起則紫羽林鐘調也亦黃鐘爲角又依樂家所傳以一越爲黃鐘則太簇其子調而林鐘是黃鐘亦在其角清調亦做之

清調爲主

歌 參母 無双。 黃。 太正。。 仲。 林平。。 即双調也 是元當爲慢宮而和歌仲呂故曰其調始応仲呂則與呂調同応無射則與律調

歌子 參 仲。 林平。 南。。 黃。 太。。 即盤涉也 同凡以母応子爲呂調

仲呂調自角絃起則慢宮而呂調也亦黃鐘爲商

正黃 太平 清仲 林平 清無 平声黃爲濁仲爲清太爲平 和声仲爲濁無爲清林爲平

右一篇徂徠翁所著也別有樂律考一篇

寛政紀元書　近藤守重

癸未冬中一宵應　曰爲近藤長史屬翻閲一遍訂誤補脱點朱句讀畢尤校書如風塵掃葉古人尚病之況淺識薄見只待識者重訂之云爾

檀春敬人